

广州城市建设科普基地科普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广州城市建设科普基地(以下简称基地),是组织开展普及科学知识,弘扬科学精神,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,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科普教育基地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创新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认真履行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,大力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,倡导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精神,深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,组织开展普及科学知识,弘扬科学精神,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,提高全民科学素质,推进新时代科普场馆事业创新发展,为服务地区社会经济作出贡献。

第三条 理念方针以“开放共享、功能实用、技术前沿、发展持续、合作示范”为建设目标,打造集教学、生产、研发、培训、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示范性科普基地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基地设置工作领导小组,由学校主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,全面统筹科普工作。科技处处长担任副组长,负责统筹基地日常工作。常设科普工作部门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处

担任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。

第四条 基地除常设科普工作部门外，下设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志愿者办公室、讲解员办公室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五条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处是基地的领导机构，基地成员大会一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期举行。

第六条 成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基地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（二）审议和批准基地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制订、修改并通过基地工作章程；
- （四）审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
- （五）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任 务

第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评价活动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。

第八条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，提高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。

第九条 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提高学校建筑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素养，增强学生实操能力。

第十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，提高建筑行业从业者的专业水平，增强职业素养。

第十一条 推进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加强科技工作者的

社会责任意识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十二条 广州城市建设科普基地经费来源。

- (一) 学校拨款；
- (二) 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；
- (三) 政府和有关机构资助；
- (四) 社会和个人捐赠；
- (五)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十三条 经费收支要执行国家、省市和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基地成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处。

